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原告 李政宏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8萬3,5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。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1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程序係被告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7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8,542元（計算式：13萬6,093元＋4萬8,142元＋14萬9,286元＋6萬5,021元＝39萬8,542元）債權之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13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最終目的均係為排除被告上開39萬8,542元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

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萬8,542元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億39萬8,542元（計算式：2億元+39萬8,542元=2億39萬8,5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萬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葉靜芳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編號	聲明內容
1	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13號強制查封扣押原告之財產人身自由權（應係指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）
2	請求回復原狀
3	請求一部損害賠償新臺幣2億元